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变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 二、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本次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 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 四、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出的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控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32,00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骢、樊高定、文宗瑜

2012年6月9日